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78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緯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700、10881、115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緯平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鄭緯平先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而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1月12日上午6時35分許，在新竹縣○○鄉○○路00號前，見有懸掛在機車上之安全帽無人看管（為凌菘佑所有），即徒手拿取該安全帽配戴而竊取得手，並騎乘NRX-2201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因凌菘佑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於同月14日中午12時50分許在新竹縣○○鄉○○街00號之住處後方扣得上開安全帽（已發還），而悉上情。

(二)於113年5月19日晚間7時許，在新竹縣新豐鄉新市路000號前，見MQU-8503號普通重型機車（為林詩朗所有）車鑰匙未拔，即徒手持該鑰匙發動騎乘離去而竊取得手。嗣因林詩朗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於113年6月4日上午10時30分許，在新竹縣○○鄉○○街00巷00號扣得上開機車（已發還），而悉上情。

01 (三)於113年6月23日下午4時45分許，在新竹縣○○鄉○○路00
02 號萊爾富超商前，見AC6166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為中雪安
03 所有）車鑰匙未拔，即徒手持該鑰匙發動騎乘離去而竊取得
04 手。嗣因中雪安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於同日晚間11時許
05 在新竹縣○○鄉○○村000號旁，當場查獲鄭緯平使用上開
06 機車，而悉上情（機車已發還）。

07 二、證據名稱：

08 (一)被告鄭緯平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09 (二)證人凌菘佑於警詢中之證述、事實(一)之監視錄影截圖、警方
10 於查扣現場蒐證照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工派出
11 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12 (三)證人林詩朗於警詢中之證述、警方於查扣現場蒐證照片、贓
13 物認領保管單。

14 (四)證人中雪安於警詢中之證述、事實(三)之監視錄影截圖、警方
15 於查扣現場蒐證照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豐分駐
16 所贓物認領單。

17 三、法律適用：

18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3
19 罪）。

20 (二)其所為上開3次竊盜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21 併罰。

22 四、量刑審酌：

23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
24 相適合之事實暨其他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
26 項規定，上開審酌細節並非刑事簡易判決之必要記載事項，
27 爰不另予敘明。

28 (二)又按數罪併罰之案件，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
29 刑，如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檢察官聲
30 請法院裁定執行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
31 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

01 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
02 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故被告本案雖犯數
03 罪，為尊重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之統一見解，爰不就其
04 中有期徒刑部分另定其執行刑，併此敘明。

05 五、沒收：

06 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
07 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

0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
09 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1 起上訴（須附繕本）。

12 八、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黃沛文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9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1 書記官 林汶潔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